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 建議選舉新董事及重選董事及 建議選舉新監事及重選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載有提呈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新董事及重選董事.....	4
3. 建議選舉新監事及重選監事.....	5
4. 臨時股東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詳情.....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下午二時正在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女士  
武常岐先生  
李連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葵涌鎮  
延安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二期  
17樓1712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新董事及重選董事及  
建議選舉新監事及重選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決定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建議選舉新董事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各現任董事（即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屆滿。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獨立董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向董事會表示，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決定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的辭職報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決議案當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選舉新董事及重選董事須待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公司章程**第83條，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法。因此，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的建議委任而言，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票數投向某一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將選票投向多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時，就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的建議委任而言，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票數投向某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將選票投向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建議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會收取不超過人民幣4,100,000元的年度薪金。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另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即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各人的年度董事袍金定為人民幣150,000元。

### 3. 建議選舉新監事及重選監事

監事董俊卿先生、李永釗先生、王珍女士及嚴琛女士各自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屆滿。本公司監事會提名董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而股東代表監事張輝斌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監事職務，黃江峰先生作為股東的代名人已獲提名為監事。

王女士及嚴女士均為職工代表監事，而彼等的連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在一會議上由本公司職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

在臨時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並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的監事（為董俊卿先生、李永釗先生及黃江鋒先生）的年度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50,000元，而職工代表監事（為王珍女士及嚴琛女士）將不會獲發監事袍金。

上述選舉新監事及重選監事須待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公司章程第83條，臨時股東大會對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法。因此，就董俊卿先生、李永釗先生及黃江鋒先生的建議委任而言，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票數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或將選票投向多位監事候選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自獲通過之日起任期三年（「下屆」）的董事、授權董事會與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乎情況而定）、重選及選舉下屆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與重選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

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或選舉為董事、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以及建議由本公司職工於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載有相關提呈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寄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為董事、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以及建議由本公司職工於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呂向陽先生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及制定本集團各項業務策略，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獨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學理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科技專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業週刊》評選為「亞洲之星」，並曾榮獲「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長獎」、「2008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等獎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的表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570,642,58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王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屆滿，於王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董事會建議將王先生作為高級管理層的年度酬金定為不多於人民幣4,100,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王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專科學歷，經濟師。呂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與王傳福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捷投資」）、廣州明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廣東融捷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傳福先生的表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呂先生於401,810,480股A股中，當中包括239,228,620股A股的個人權益，以及透過呂先生持有89.5%股權之融捷投資持有的162,581,860股A股的公司權益。

呂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屆滿，於呂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了人民幣150,000元董事酬金。董事會建議將呂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150,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呂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北京鋼鐵學院（現為北京科技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曾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正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江蘇欣諾科催化劑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雅普利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聯合利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正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於118,977,06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權益。

夏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書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屆滿，於夏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了人民幣150,000元董事酬金。董事會建議將夏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150,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夏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現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國北方車輛研究所研究員，中國北方車輛研究所（國家863電動車動力電池測試中心）主任，並擔任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受限於股東之批准，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有關委任王先生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王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150,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選舉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鄒飛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特許金融分析師，全美華人金融協會會員，中共中央組織部「千人計劃」專家。鄒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先後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鄒先生歷任美國世紀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項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全美華人金融協會前董事會主席、新加坡來寶集團(Noble Group)前董事會觀察員等職務；現任協同資本總裁，並擔任印度尼西亞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獨立董事、法國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高級顧問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受限於股東之批准，鄒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有關委任鄒先生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本公司將與鄒先生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鄒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150,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選舉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張然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學歷，副教授。張女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先後獲會計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Leeds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會計學博士學位。張女士歷任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兼職講師、Bill Brooks CPA, Boulder, CO, USA會計審計稅務專員。現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博士生導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受限於股東之批准，張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有關委任張女士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委任函。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張女士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150,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選舉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獨立監事

**董俊卿先生**，一九三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董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蘇聯莫斯科有色金屬與黃金學院鋁鎂冶煉專業，獲學士學位及蘇聯工程師稱號。董先生曾在中國東北大學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從事研究工作，並於本公司從事研發工作，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屆滿，於董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了人民幣50,000元監事酬金。監事會建議將董先生的年度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50,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董先生重選為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李永釗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歷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國營第六一五廠技術員、室主任、副處長、處長、副廠長等職務、中外合資寶雞星寶機電公司總經理、國營第八四三廠廠長、西安北方秦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中國兵器西北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李先生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屆滿，於李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選為監事後，任期將自該委任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了人民幣50,000元監事酬金。監事會建議將李先生的年度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50,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李先生為重選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股東代表監事

黃江鋒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東莞徐記食品有限公司、國信證券廣州營業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現任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受限於股東之批准，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有關委任黃先生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監事會建議將黃先生的年度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50,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選舉黃先生為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職工代表監事

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王女士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主修西班牙語，獲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一直任職於總裁辦公室，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總裁辦公室主任，並擔任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總裁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王女士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屆滿，於王女士在由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獲批准重選為監事後，任期將自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彼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無權收取監事酬金。

有關王女士重選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嚴琛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嚴女士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嚴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歷任體系工程師、總裁秘書、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管理本部總辦主任、上海及西安地區行政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及汽車產業辦公室總監，並擔任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嚴女士在其現時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屆滿，於嚴女士在由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獲批准重選為監事後，任期將自獲通過之日起計再次重續三年。彼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無權收取監事酬金。

有關嚴女士重選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a)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傳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b) 重選呂向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呂向陽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c) 重選夏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夏佐全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d) 選舉王子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子冬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選舉；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e) 選舉鄒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鄒飛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選舉；
  - (f) 選舉張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張然女士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選舉；
2.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a) 重選董俊卿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董俊卿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b) 重選李永釗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李永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c) 選舉黃江鋒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黃江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選舉；
  - (d) 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珍女士及嚴琛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3. 考慮及批准關於釐定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考慮及批准關於釐定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寄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F)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名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